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31號

原告 鄧榮貴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複代理人 蔡碩毅

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00○000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
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
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
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
有之必要共同訴訟，且屬形成之訴，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
訟當事人，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2年7月17日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即臺中市○○
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
地，惟原告起訴時狀載之被告多人死亡，有當事人不適格之
情形，本院先於同年月28日函請原告補正（見本院112年度
補字第1604號卷第101、103頁），原告未能補正，於同年10
月13日再次函請原告補正全體當事人，使其適格，並指出查
證之方式（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604號卷第487、489
頁），原告無法補正，於同年12月7日再次電知原告補正
（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604號卷第527、528頁），原告無

01 法補正。本院乃於112年12月26日正式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
02 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完整之起訴狀，於訴之聲明載明所欲
03 請求分割土地之共有人姓名，於當事人欄載明臺中市○○區
04 ○○○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5 之全體共有人姓名、住居所，及補正各共有人之戶籍謄本
06 (記事欄勿省略，如有死亡者，應補正其繼承人姓名、住
07 所、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相應之起
08 訴狀繕本，並告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見本院112年
09 度補字第1604號卷第531頁)，此裁定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
10 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604號
11 卷第535頁)，原告仍無法補正，本院於113年2月26日函知
12 原告仍未完成補正(見本院卷第201頁)，原告仍無法補
13 正，本院於113年6月6日再次裁定命原告補正(見本院卷第
14 71頁)，並於113年6月12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
15 (見本院卷第279頁)，原告仍無法補正，本院於113年10月
16 30日開庭確認原告確實知悉其當事人尚無法合一確定，有不
17 適格之情形，並問原告何時能補正，原告稱2週內(見本院
18 卷第316頁)，惟原告未補正。原告自112年7月17日起訴至1
19 14年3月27日歷經1年8月又10日，均無法補正使當事人適
20 格，更遠超過本院前二次命原告補正之期間，原告逾期迄未
21 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曾靖文